

编号：YC2024GB-1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合同书

发包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1



5. 工程质量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7
10. 变更	18
11. 价格调整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1
14. 竣工结算	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3
16. 违约	24
17. 不可抗力	25
18. 保险	26
20. 争议解决	26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1）：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2）：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虞城县张集镇、田庙乡、大侯镇、刘店乡、闻集乡、站集镇、芒种桥乡。

3.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及其他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高标准农田项目总建设面积 9.5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6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总面积 3.86 万亩。

5. 工程承包范围：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信息化工程、与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等全部内容建设、建成后的资产运营及管理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布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运营管理期限：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 6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叁佰元整。（¥2623063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原则：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由工程建安费、设备采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组成。结算评审前工程款支付以中标合同价为准，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 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并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优先级适用：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MB1934833K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476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200003164242217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张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梨园支行

账号：42001865757059666888

承包人 2：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555742163K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南苑工业园区168号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杨佩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迎宾支行

账号：410206010190010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过程中专项方案、设计变更、变更通知、会议纪要、联系单、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2 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按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___。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有权基于实施合同以及与实施合同相关事项的目的而使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但发包人有权基于实施合同以及与实施合同相关事项的目的而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或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协调施工期内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保护部门的工作。

2.4.3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协调中标企业与当地政府、村委会及群众之间的关系, 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及群众协调等承包人施工外的其它地方性事务。

2、负责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及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全方位的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施工人员, 并对不合格的工程责令停工。

3、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不能按照业主、主管部门、监理提出的要求及时改正且不能完全服从监理单位监理的,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4、负责向承包人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规划、项目批复文件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5、发包人应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督促承包人严把工程质量关，按照工程进度施工；督促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7、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合理的赶工计划。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措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在工程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工程进行结算审计，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9、负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并协调推进项目验收后的移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为保证法人责任制，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擅自将该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服从农业农村局及驻地监理人员的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队伍，科学安排各项工程的施工时间，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工程图纸规范施工，不经业主和设计人员同意，不得改变工程位置和施工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要坚守工地，编制施工计划，进行工程合理安排。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坚守岗位，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



自离岗。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及工程自验，工程完工自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申验报告、施工记录等有关资料，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5、必须在当地依法纳税，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完税票据和相关报账手续。

6、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避免事故发生。开工前要及时购买施工人身第三者保险和财产保险，双方在施工中出现工伤、被盗等责任事故由双方各自负责。

7、与当地干群及时沟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爱护群众庄稼，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程施工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9、乙方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职责分工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报送项目程序文件、验收文件、结算及请款文件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杰；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62856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 14220062008055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鄂建 B(2023) 0001237；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坚守岗位，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否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个工作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变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工期包含雨、雪、雾、霜等恶劣及不良气候日期，但此等恶劣及不良气候下施工可能会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且影响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工期予以顺延，同时因受种植、秋收等季节性影响而耽误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格 0.5‰ 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五级以上大风、大雪、暴雨、冰雹、大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如承包人提前竣工, 发包人应支付提前竣工奖励, 每提前一天, 应支付 / 元的奖励金额。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后 3 个工作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签字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节点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累计完成产值占合同价 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抵扣预付款）；2、承包人累计完成产承包值占合同价 7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承包人累计完成产值占合同价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0%；4、承包人累计完成产值占合同价 9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6、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方根据付款节点的要求提交工程计量申请表，乙方 1、乙方 2 各自向甲方办理进度付款申请单，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划分的职责分工分别办理承接范围内的结算手续，双方所承担施工部分的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书面报送甲方办理进度付款申请。付款前，双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成合同约定施工任务后 5 日内提交甲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单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以甲方要求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规范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



单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 20.4 诉讼或者仲裁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同缺陷责任期 。

15.4.3 修复通知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

附件 4: 高标准农田联合体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 虞城县张集镇、田庙乡、大侯镇、刘店乡、闻集乡、站集镇、芒种桥乡。

发包人 (全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有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7日

乙方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7日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并组织实施，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7日



乙方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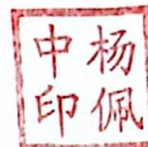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7日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由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料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并按要求盖章、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投标保函,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预付款保函等工作;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具体工程内容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园集乡 1.86 万亩、芒种桥乡 2 万亩、田庙乡 1 万亩、刘店乡 0.98 万亩、站集镇 0.89 万亩、张集镇 0.77 万亩的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信息化工程、与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等全部内容建设、建成后的资产运营及管理工作; 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大侯镇 2 万亩的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和



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信息化工程、与
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等全部内容建设、建成后的资产运营及管理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涛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河南瑞通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佩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5 日

